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,并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80)。

近日,公司已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:ZHSL(18)02HZ080; ZHSL(18)02HZ081),具体如下: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租赁期/起租日

合同租赁期为三年(36个月),自起租日起算,至三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(含改日)结束。

起租日为出租人(受让方)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(转让方)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的当日。

2、租金

人民币叁亿元整。其中,人民币贰亿元整合同编号为 ZHSL(18)02HZ080;人民币壹亿元整合同编号为 ZHSL(18)02HZ081。

3、利率

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、实施的人民币1-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租赁年利率上浮25%。

4、租金支付方式

在租赁期内,采用等额年金法,按季、期末计息的条件来计算确定租金。

5、保证金

保证金为融资额的 4.5%。

6、期满购回

租赁期满，承租人支付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，承租人可以人民币 300 元（其中，合同编号 ZHZL(18) 02HZ080 为 200 元，合同编号为 ZHZL(18) 02HZ081 为 100 元）的期末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融资租赁合同【合同编号 ZHZL（18） 02HZ080】；
- 2、融资租赁合同【合同编号 ZHZL（18） 02HZ081】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